

**Code of Practice
for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
認可毒藥售賣商執業守則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of Hong Kong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997

認可毒藥售賣商 執業守則

I. 前言

香港大部份認可毒藥售賣商都不是註冊藥劑師，而是「合法經營藥物零售業務的人士」。

本執業守則旨在為所有認可毒藥售賣商制定專業執業水準。所有認可毒藥售賣商，無論是否屬藥劑執業範圍，均須遵守本守則。

本守則並不包括專業執業標準的全部事項，而僅係針對有需要發出指引的情況。

必須指出本守則絕非法律條文，只可作為藥劑及毒藥條例的補充。各認可毒藥售賣商務須遵守有關的指南，以維持及促進該行業的聲譽。

II 認可毒藥售賣商—有關法例摘要

1. 定義

認可毒藥售賣商指在一名註冊藥劑師監督下獲准售賣毒藥的商號。

2. 對註冊藥劑師的限制

認可毒藥售賣商須在依照規定登記的樓宇內當眼地方，展示所聘藥劑師的姓名、註冊證書及駐守時間。

一名註冊藥劑師，無論是本人執業或受聘於一認可毒藥售賣商，除經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授權外，不得同時受聘於另一名認可毒藥售賣商。

3. 認可毒藥售賣商的樓宇

(A) 認可毒藥售賣商應就每處進行零售毒藥的樓宇，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登記。

(B) 申請樓宇登記時，應繳交規定的費用。樓宇必須每年重新登記一次，並繳交規定的費用。

(C) 認可毒藥售賣商每一處存放毒藥作零售用途的樓宇，必須由一名註冊藥劑師親自管理。

- (D) 認可毒藥售賣商應設有可上鎖的配藥室，其內通常應置有以下物品：—
- (i) 冷氣機
 - (ii) 有關的配備，例如天平、量器、研 及搗棒、過濾器及漏斗等；
 - (iii) 水龍頭及洗手盆
 - (iv) 食水供應
 - (v) 雪櫃
 - (vi) 可上鎖的毒藥櫃，另設可上鎖的危險藥物櫃
 - (vii) 足夠的參考書
 - (viii) 足夠的紀錄冊

4. 第一類毒藥的藏有及與售賣有關交易

- (A) 認可毒藥售賣商可獲准在依照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規定登記的樓宇內藏有毒藥名單內第一部所包括的任何毒藥。
- (B) 售賣毒藥名單內第一部所列的毒藥時，必須在已登記的樓宇內，由一名註冊藥劑師負責，或必須有一名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售賣的進行。
- (C) 除列於第三附表內所列的第一類毒藥以外，售賣第一附表內所列的第一類毒藥亦須受下述限制：—
- (i) 購買毒藥的人士必須是神智健全，並為售賣商所認識者。
 - (ii) 每名認可毒藥售賣商必須於登記樓宇內設置一部記錄冊，記錄所有第一類毒藥的買賣；記錄冊內須有以下詳情：—
 - (a) 售賣日期
 - (b) 購買者姓名及地址
 - (c) 售出毒藥的名稱及數量
 - (d) 購買者所述的購買原因每次登記後並須由購買者簽署，再由註冊藥劑師加簽。
- (D) 一名認可毒藥售賣商須在接獲一名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符合資格的獸醫的處方後，方准售賣第三附表內所列的毒藥，並須根據處方上的指示及指南出售毒藥。
- (i) 處方上須有：—
 - (a) 簽發者的姓名及地址；

- (b) 由簽發者書寫、簽名及寫上日期；
 - (c) 載有接受供應有關毒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d) 載有供應毒藥的名稱及總數量；及
 - (e) 載有服用劑量，以及（如有）服用的指南／指示。
- (ii) 除非是指明須要重覆的處方，否則不得就一份處方配給超過一次的劑量。
 - (iii) 認可毒藥售賣商在配給重複處方時，每次都應於處方上加簽本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配出劑量的日期。
 - (iv) 依方配藥後（包括重複處方的最近一次配藥後），該處方單應即由認可毒藥售賣商妥存於樓宇內，為期兩年，以備當局不時索閱。
- (E) 依方配藥後，須即日於處方登記冊上記載以下詳情（如果即日不能登記，亦須於翌日登記）：—
- (i) 配給藥物日期
 - (ii) 藥物成份及供給數量
 - (iii) 發出處方者的姓名及發出處方日期
 - (iv) 接受處方者的姓名及（如有）地址
- (F) 認可毒藥售賣商可以批發方式將毒藥供給其他認可人士。
- (G) 售賣／供應毒藥時，有關的容器上必須依例貼上標籤顯示：—
- (i) 毒藥名稱；
 - (ii) 毒藥／毒藥成份的濃／強度；
 - (iii) 於當眼地位用中文寫上「毒藥」兩字；
 - (iv) 適當的警告，例如「忌食」、「外用忌服」等；及
 - (v) 售賣商的姓名及地址。
- (H) 如毒藥是處方所列藥物的其中成份，(G)(i)(ii)及(iii)所述的標籤規定可獲豁免。但該藥物的標籤則須列明使用指南及獲供應藥物人士的姓名。

5. 認可毒藥售賣商的責任

(A) 週年報表

認可毒藥售賣商須於每年的一月份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呈交一份報表，列出他進行零售毒藥業務的所有樓宇地址，以及親身管制有關樓宇的各註冊藥劑師姓名。

遇有轉換上述地址或更換任何聘任於上述地址的註冊藥劑師，認可毒藥售賣商必須在二十八日內，以書面通知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列出有關更改／更換的詳情。

否則，該名認可毒藥售賣商則當犯罪論。

(B) 文件的保存

所有毒藥及處方登記冊，必須由最末一次登記日起計，保存兩年，以備隨時查閱。與售賣／供應毒藥有關的所有簽署訂單及簽署收條必須由交易日起計，保存兩年，以備隨時查閱。

(C) 責任

認可毒藥售賣商的僱員如被裁定罪名成立或發現有不當行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小組除非認為該認可毒藥售賣商須對該罪行或不當行為負責，否則不應對該售賣商發出任何指示。

在作出決定時，紀律小組須考慮以下各點：—

- (i) 有關的罪行或不當行為係由認可毒藥售賣商所教唆或默許者；或
- (ii) 認可毒藥售賣商或其僱用之任何人士曾於有關的罪行或不當行為發生前十二個月內，曾被裁定犯有同樣罪行或不當行為，而該名認可毒藥售賣商知悉，或應知悉上述事項。
- (iii) 有關的罪行或不當行為是一項繼續性的罪行或不當行為，而該名認可毒藥售賣商知悉，或應知悉上述事項；或
- (iv) 如屬藥劑及毒藥條例內的罪行，該名認可毒藥售賣商並未有盡應有的努力去執行有關的法例。

(D) 認可毒藥售賣商必須遵守註冊證書上對樓宇登記所作的規定。

III 執業守則

1. 專業責任

認可毒藥售賣商應視註冊藥劑師為樓宇之負責人，並應給予對其專業資格應有的尊重。

藥劑師以零售藥劑業務主管人身份執行任務時，如遇有任何阻擾，則可被視為認可毒藥售賣商未能提供正當標準的專業服務。

認可毒藥售賣商應確保有關人士遵守下述規定：—

(a) *註冊藥劑師的駐店時間*

樓宇內須設有告示，展示註冊藥劑師的駐店時間。在這些時間之內，註冊藥劑師必須一直在店內親自監督一切交易。

(b) *管制藥物的接收*

接收管制藥物時，必須由註冊藥劑師監督及簽收。

(c) *管制藥物的保管*

所有管制藥物必須鎖起，儲於配藥室內，鎖匙由註冊藥劑師保管。

2. *專業服務*

為公眾利益計，認可毒藥售賣商應向市民公佈可提供的專業服務。註冊藥劑師可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

(a) 處方的配藥

(b) 醫療產品的售賣或供應

(c) 外科敷料及用具的售賣或供應

(d) 毒藥及化學品的售賣或供應

(e) 移動輔助器的售賣或供應

(f) 就藥劑學所述的症狀，作出「反開方」

(g) 助聽器售賣或供應的設備

(h) 驗孕

(i) 可充份利用藥劑師的科學藥劑學知識的售賣貨物、提供服務及指導。

專業服務的宣傳必須謹慎及自重，使公眾留下印象，藥物並不是普通的商品，而藥劑師乃是專業人士，除供應藥物外，並可向市民提供藥劑事項及健康護理方面的熟練及深入指導。

為避免製造任何藥劑師或藥劑業之間的嫉妒或歧視，任何藥劑師或藥劑業不得對其他藥劑師或藥劑業的服務加以批評，亦不得明言或暗示同行的優劣。

3. 公眾利益

為公眾利益計，安全及迅速的服務是最重要的工作目標。

認可毒藥售賣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樓宇內市民及僱員的安全。所有工作地點應有足夠空間，使工作能在有效及安全的制度下進行。

應採取可以防止產生錯誤的配藥程序，並應有一套核對的制度。

認可毒藥售賣商如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藥物產品的安全、真實及質素，則不得購買、售賣或供應該等藥物。同樣，如有理由相信藥物並非有效，亦不應令購買人士覺得該藥物有效。

認可毒藥售賣商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為工業用途或嗜好而購買化學品的人士，對安全處理化學品有足夠知識，而該等化學品亦真正是買作上述用途。特別是在供應化學品予兒童（或予為兒童而購買的成年人）時，更應極端小心謹慎，以盡一切力量確保該等化學品只在適當情況下使用。